

咨询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扎兰屯市“十五五”物流商贸整体规划及其核心园区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1030116072382

法定代表人：马凤宝

联系人：王宏阳

联系电话：18248230188

联系地址：扎兰屯市政务一街党政大楼四楼 4040 室

乙方：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9632780F

法定代表人：潘松挺

联系人：张嘉悦

联系电话：1590326766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E 区 213 栋北京和君集团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相对一方称为“另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构建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体系

系统分析“十四五”以来全市商贸物流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推动全市由“通道”经济转为“中转”枢纽经济，研究提出全市“十五五”时期加快构建体现扎兰屯“北接满洲里，南接黑吉辽”区域中转物流枢纽优势的现代物流商贸产业体系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实现路径、重大工程项目等。

（二）提升新质生产力发展战略

以深入推进数字商贸物流为抓手，围绕改造提升商贸物流产业、培育壮大数字云仓、数字供应链、抖音（或小红书）直播带货等新兴产业，布局商贸物流大数据算力平台，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商贸物流提升新质生产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思路、重大工程项目和创新举措等。

（三）围绕龙头企业扩大有效需求

全面梳理全市当前主导产业对商贸物流的实际需求，总结分析全市“十四五”以来主导产业的发展现状、短板弱项和主要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主导产业发展对商贸物流的带动效应以及相应的商贸物流市场容量，提出主导产业与商贸物流形成协同联动的对策建议等。

（四）打造区域商贸物流承载空间

盘点土地资源实际现状，整体科学合理筹划全市商贸物流空间布局，聚焦区位、交通、配套等要素，各产业空间既要体现产业差异化，又要考虑协同性，构建立体式“空间链”架构。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通过“一港三园”打造区域枢纽商贸物流产业集群的主要目标、路径等。

（五）融入国内国际商贸物流一体化生态

系统梳理“十四五”以来全市在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的商贸物流战略的指引下，加快融入区域泛口岸经济协调发展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

和短板弱项，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扎兰屯主动积极融入国家对于俄-蒙、中欧班列等商贸物流战略、带动区域枢纽商贸物流快速发展，提出扎兰屯国际商贸物流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和具体举措等。

售后辅导：配合甲方进行扎兰屯市物流商贸“十五五”规划报告的修订完善、汇报等工作

二、 服务成果

1. 《扎兰屯市物流商贸“十五五”规划纲要》(PPT/WORD)，成果交付时间：2025年8月12日，交付地点：扎兰屯市发改委，交付方式：现场或远程汇报。
2. 《扎兰屯市“一港三园”产业规划报告》 (PPT/WORD)
成果交付时间：2025年10月12日，交付地点：扎兰屯市发改委。交付方式：现场或远程汇报。

三、 服务及售后期限

1. 咨询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12日开始，至2026年6月11日结束，为期365个日历天。
2. 服务期限届满后10个月为售后服务期，在该期限内乙方将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及合同约定远程对服务成果进行解释、答疑。如乙方对服务成果远程解释、答疑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在2日内到达甲方所在地处理问题。

四、 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下称“咨询费”)为捌拾伍万元整(RMB850,000)。
支付条件和时间为：
 - (a) 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 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RMB425,000);
 - (b) 乙方于提交《扎兰屯市物流商贸“十五五”规划纲要》(PPT)后，10日内支付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RMB255,000);
 - (c) 乙方提交《扎兰屯市物流商贸“十五五”规划纲要》(WORD)、2.《扎兰屯市“一港三园”产业规划报告》 (PPT/WORD)，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壹拾柒万元整 (RMB170,000)。

2. 上述咨询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通费、餐费、住宿费、印刷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是包含税金在内的计税价格，以人民币支付。双方保证下述银行账户和发票信息准确、完整，如发生变更的，应提前通知对方。
4.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9116 0154 8000 06276
5.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以下信息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专用）发票：
 名 称：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521030116072382
 地 址：扎兰屯市政务一街党政大楼 4 楼
 电 话：0470-320593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扎兰屯市支行吊桥分理处
 银行账号：0607031009026415497

五、 咨询团队及人员

1. 乙方选派具有服务能力的人员组成咨询团队，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障咨询服务正常进行。乙方可以根据服务阶段和工作需要等情形更换咨询人员，但更换前应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替换。前述约定不限制乙方解雇员工或允许其辞职。
3. 乙方为了履行本合同，乙方其关联方中选派人员或聘请专业顾问提供支持。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书面和口头的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以下合称“资料”），该等资料的提供方式包括直接提供、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访谈、配合完成相关调查研究等。甲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安排代表（由决策人员担任）与乙方咨询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并负责协调与咨询服务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3. 甲方需要乙方咨询人员提供驻场服务的，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双方应按一致确认的进度计划，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进度计划进行适度修正。

七、服务成果验收

1. 为本合同之目的，双方同意以达成共识作为验收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逐项验收。为免疑义，验收对象是指 Word/ PPT/ Excel/PDF/AI/PS 等格式的文件及其印刷品。如本合同项下包含其他形式的成果，则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2. 为保障咨询服务如期完成，乙方每次提交服务成果（包括经修改的）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验收。如甲方认为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前述时限内向乙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将在收到意见后的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经修改的服务成果。如甲方未在时限内完成验收、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迟延接收服务成果，则视为验收通过。
3. 双方同意，如甲方的意见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乙方可以不完全按该意见交付服务成果或进行修改。
4. 甲方同意尊重乙方的管理规范，在每次验收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材料，并在咨询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结项确认书》。

八、独立性及责任

1.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是以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做出不存在重大遗漏、隐瞒的陈述为前提，对于咨询工作至关重要而又无法从甲方获取的资料，乙方将依赖于专业判断、调查研究及公开资料。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是基于前述资料、陈述从专业角度独立进行的分析论证，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实施服务成果可能产生的收益、风险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
2. 基于便利、高效原则，双方可能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互联网通讯方式向对方传输信息和资料。双方知晓，该种方式存在被截取、不准确、不完整等潜在风险。如甲方同意或默许乙方通过互联网进行传输，则乙方除应尽审慎义务外，不对由此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承担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何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知识产权

1. 甲方独立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其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该等资料，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在甲方支付相应报酬后转移至甲方。乙方对其享有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文字、美术、设计、图形、模型、软件等作品及商业标识，其著作权和商标权属于乙方或原权利人。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该等作品和标识，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扩散或许可他人使用。
4.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得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如果存在，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果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需要甲方参与的，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要返还全部价款。

十、 保密义务

1. 在服务期限届满后三年内，除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对方业务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除非该等信息属于以下情况并以此为限：(a) 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或 (b) 非因违反本合同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 (c) 协商本合同之前已知晓或从对该等信息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或 (d) 披露给各自的关联方以及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工作人员和专业顾问，但必须告知其该等保密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该等义务之重要性。
2.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及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或将有关成果用于学习研究和出版活动。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应当承担继

- 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对方实现权利的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合理开支等）。
2. 甲方未按期支付咨询费和服务费用的，如果逾期，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在逾期期间达 30 天，乙方可以中止提供服务或迟延交付服务成果。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按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一年期 LPR 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经过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修改，拒绝修改或者经过修改也无法通过验收的，本合同解除。
 5. 甲方不得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或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费，否则将被视为对合同的根本违约。发生该等情形的，甲方除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须向乙方支付等额于该违约支付金额的违约金。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随后两年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雇佣或招揽咨询人员和乙方员工。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等额于该被雇佣或招揽的人员最近两年薪资的违约金，以补偿乙方的人才选育成本。

十二、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提出变更请求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向甲方报告，由此增加的服务应视为附加服务，该附加服务的报酬由双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a）甲方未按期支付咨询费和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或（b）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或（c）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或（d）双方协商一致。
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解除的原因是甲方违约导致的，至此在合同解除后 7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按

已服务时间占服务期限的同比例计算或双方一致认可的金额)和服务费用(按发生额计算),随后乙方按履行现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如果是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不再行支付合同的剩余的价款,并按照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 除本合同解除以外,以下条件满足其一时,本合同终止:(a)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咨询费和服务费用,或(b)双方协商一致。
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

十三、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和实施应由中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争议开始进行协商后 30 天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住所地提起诉讼。
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十四、 通知和联络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并应送达或发送至合同载明的或双方在合同签署后指定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该等通知以专人送达的,递交对方时视为送达;电子发送的,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检索退回的下一工作日视为送达;通过公认的速递公司送达的,于寄送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2. 甲方有关咨询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乙方监督电话(400-093-2688)或电子邮箱(mbc@hejun.com)进行反馈。

十五、 其他

1. 本合同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是双方合意之最终表达,取代之前双方关于本项服务的任何商议。
3.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将被签署四(4)份原件,由双方各持二(2)份。

(以下无正文)



(《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6.17

乙方（盖章）：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6.20

